

道德·价值·文化丛书

江 畅 戴茂堂 / 主编

幸福与和谐

(第二版)

江 畅 / 著



科学出版社

道德·价值·文化丛书

幸福与和谐

(第二版)

江 畅 /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幸福与和谐 / 江畅著 . — 2 版 . — 北京 : 科学出版社 , 2016
(道德 · 价值 · 文化丛书)
ISBN 978-7-03-050659-7

I . ① 幸… II . ① 江… III . ① 社会发展 - 研究 - 中国
IV . ① 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4278 号

丛书策划: 侯俊琳 樊 飞

责任编辑: 侯俊琳 樊 飞 / 责任校对: 张怡君 赵桂芬

责任印制: 张 倩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编辑部电话: 010-6403 5853

E-mail: houjunlin@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11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 × 1000 1/16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35 1/2

字数: 700 000

定价: 16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道德·价值·文化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 江 畅 戴茂堂

副主编 李家莲 方 熹

编 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道德	陈 俊	陈 山	陈占友	方德志
冯 军	冯显德	高乐田	侯忠海	胡向东
黄文红	黄 妍	江传月	江 峰	李斌斌
李 莉	林季杉	刘 丹	罗 超	罗金远
倪 霞	强以华	阮 航	史 军	舒红跃
孙友祥	谭 洁	陶文佳	万明明	王义芳
王 振	吴晓云	吴秀莲	伍志燕	夏建华
谢 军	熊在高	徐 瑾	严 炜	颜昌武
杨爱琼	杨 丹	杨海军	姚才刚	余卫东
余 燕	曾丽洁	张光华	张立波	张 能
张 清	周海春	周鸿雁	周 涛	周 勇

幸福：人类追求的终极目标

人是有意识的，其重要体现之一是人能思考为什么活着，从而能确立人生的终极目标。然而，人生应该确立什么样的终极目标？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社会（在人类历史上有不同的基本形式，如氏族、部落、国家等）有不同的选择。如果考虑个体与群体的因素，情形就会更为复杂。从历史和现实来看，有三类人生终极目标：一类是社会倡导的；一类是思想家主张的；一类是大众奉行的。这三类人生终极目标可能是基本一致的，也可能不一致甚至彼此冲突，尽管它们总是相互影响的。那么，有没有某种自古以来得到更多认同的人生终极目标呢？有！这就是幸福。

何谓幸福？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理解它，并给它下定义。其中有两种见解十分流行：一是把幸福理解为快乐；一是把幸福理解为德性。这两种流行看法的主要缺陷在于没有从人生存和发展的角度理解幸福。如果我们不是单纯从个人的感官欲望出发，也不是单纯从社会的稳定需要出发，而是从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出发，我们就可以对幸福做出如下规定：幸福就是人由生存需要得到适度的满足、发展需要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并不断追求进一步满足所产生的对人生总体上感到满意的愉悦状态。

这种对幸福的规定有三个要件：其一，生存需要必须得到满足，否则就不会有幸福，相反会不幸，甚至痛苦；但是，对生存需要的追求又必须适度，否则就会由此导致贪欲，贪欲是祸患的根源。其二，只有生存需要得到满足是不够的，发展需要还必须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而且不断追求进一步的满足。不追求发展需要的满足，或获得一些满足就无所用心，也不会有幸福，或由幸福变得不再幸福。其三，作为幸福的那种满意状态，只能是就生活总体而言的，而不是就某一件事或某一方面而言，否则就不会有人能获得幸福。

幸福与快乐不同，幸福更依赖环境和条件。幸福与否不仅取决于生存发展需要满足的状态，而且取决于环境和条件。事实上，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本身也取决于环境和条件。大致说来，幸福的环境和条件主要有四个方面：社会、家庭、职业、素质。这四个方面的状况共同规定着人们是否幸福和幸福的程度，它们是控制人们幸福状况的变量。在这些变量中，社会对于个人幸福来说又是根本性的。个人生存和发展需要满足所需要的资源、对象、场所、机会等所有一切都需要社会提供。规定个人幸福的其他因素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社会决定着是否把个人幸福作为社会一切活动的终极追求，甚至也决定着个人能否把幸福作为自己的人生终极目标。

从西方历史来看，早在古代希腊，无论大众还是政治家就已经把幸福作为人生的追求。例如，著名的雅典政治家梭伦就曾与吕底亚的国王克洛苏斯讨论幸福问题，并主张财富不能决定一个人的幸福；没有一个人在死前可以被称为幸福的。此后，什么是幸福和怎样才能获得幸福的问题成为了希腊哲学最重要的主题之一。事实上，希腊神话中的神形象就已经表达了古希腊人的幸福理想和对幸福的向往。

中世纪的西方被认为是神学和教会统治下的黑暗时期，但如果深入考察就会发现，幸福仍然是社会倡导、思想家主张和大众信奉的人生终极目标。与希腊人所追求的幸福不同之处仅在于：这种幸福不是现实的幸福，而是来世的幸福；不是短暂的幸福，而是永恒的幸福；不是耳目感官满足的幸福，而是与上帝同在的幸福。这种幸福不可能靠人自己的力量来实现，只有上帝才能实现，于是信奉上帝就成为人们获得幸福之路。当然，事实证明这是一条异化之路：信仰上帝本来被作为通向幸福的道路，结果却成为了不幸的根源。

文艺复兴以来的西方近现代，上帝的统治地位被推翻，但追求幸福的传统并没有改变，只是幸福回归到了现实，实现幸福的力量回归到了人自身，人成为了自身幸福的真正主人。

由此看来，幸福是西方人自古以来一直坚信不渝的人生终极目标，尽管对什么是幸福以及怎样获得幸福存在着诸多不一致，但在应该把幸福作为人生终极目标这一点上，无论是大众，还是思想家，以及统治者都无明显的分歧。

与西方不同，中国历史的情形要复杂得多。早在《尚书·洪范》（《洪范》篇记载的是周代统治者的言论）中就提出了“五福”，即：“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①，并要求用“五福”教化民众，使之倾慕之。但

^① 这被认为是狭义的“五福”，还有广义的“五福”，即：福、禄、寿、喜、财。参见江畅、戴茂堂：《西方价值观念与当代中国》（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下篇，第一章：多维的传统。

是，自春秋开始，思想家和统治者都不怎么谈福，统治者不倡导追求幸福，思想家也不主张追求幸福。特别是自孔子开始的儒家学派，只推崇“德”（其核心内容是“三纲五常”），而不倡导“福”。维护统治秩序的“德”被看作是公“义”被倡扬，而“福”被看作是私“利”被贬抑。当这种思想被上升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后，崇德弃福就成为了社会的主导观念，并成为中国主流文化的传统。

但是，中国远古“福”的观念在中国民间得到了一代又一代的传承。中国的老百姓历来都把获得“五福”看作是人生的圆满境界，并逐渐形成了尚福、祈福、祝福、致福的传统。每逢过节，特别是除旧岁迎新年的春节，中国的百姓都会贴着倒写的“福”字，其意思是：祈求福到。每逢喜庆日子，特别是给人祝寿时，人们都通过各种方式表达对当事者的祝福，如“多子多福”、“福如东海长流水，寿比南山不老松”，等等。

对于中国这种复杂的情形有三点值得注意：

第一，中国传统社会是一种极少数人统治和压迫绝大多数人的社会，防止被统治者反抗，维护统治秩序是社会的第一要务。统治者以及属于统治者阵营的思想家，必定会把旨在维护统治秩序的“德”置于人生的首选目标甚至唯一目标加以倡扬，崇德而弃福。

第二，如果不考虑统治者和思想家崇德弃福的利己用心，那么这种做法也像西方中世纪一样，是一种异化。从社会的角度来看，道德本来是一种社会控制机制，是维护社会秩序的一种手段，其目的是为了给社会成员的幸福提供稳定的环境。中国传统社会的统治者和思想家忽视了道德的手段性质，而将之强调到极端，以至于把它确立为人们应追求的人生终极目标，手段变成了目的。真正的目的被替代、被湮没。

第三，统治者和思想家这样倡扬并不意味着他们自己就这样躬行实践，实际上绝大多数统治者和思想家与老百姓一样追求“福”，不同之处在于，他们更经常地把“仁义道德”挂在嘴边，表里不一。

值得庆幸的是，中国传统社会自鸦片战争开始受到冲击。到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的春风迅速地消融了中国传统社会“异化”的坚冰。在新世纪开始的时候，马克思“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理想通过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正式讲话确定为我国社会及其成员的终极追求^①。人全面而自由发展，这无疑可视为现代人所理解的幸福。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更明确地提出把“人

^① 参见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1年7月1日。

民幸福”作为社会追求的目标。这样,我们可以说,“幸福”已经被写在了今日中国社会的旗帜之上。

从中西方的历史来看,除了发生异化和统治者利用政治谋取私利的时期之外,人类文明社会及其思想家和大众一般都把幸福作为自己的终极目标,而且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这种意识越来越明确和自觉。幸福是人类追求的终极目标,人类是自己幸福的主人,人类一切活动的终极目的只是为了自身的幸福,对此,今天似乎不应该有什么异议。在这一点上形成共识,可以说是对人类生存和发展具有根本意义的重大事情。普遍认同这一观念并以之为人类的基本原则,就为人类确立了一条终极的价值尺度,就可以从根本上杜绝人类社会和个体发生异化的可能。

幸福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其内涵是不确定的、相对的。不同的人、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时代对幸福有不同的理解。然而,正是这一抽象的概念才最适合作为人类的终极价值目标。

幸福总是个体性的。以幸福作为终极目标,本身意味着以人类成员个体作为人类的终极实体,对于人类来说,其他一切实体(包括国家和其他一切组织)都是从属的。坚持以幸福为终极目标,就可以防止不以人类成员个体而以其他事物为终极目标的情况发生。

幸福是一个总体性的范畴,它意味着好的生活。“生活”是一个总体性范畴,它不是指人生活的某一方面,而是指人生活的总体,如物质生活、文化生活、精神生活,等等。“好”也是一个总体范畴,它不是指某一方面好,而是指各方面都好,如事业好、家庭好、个性好、德性好,等等。尽管历史上人们对幸福的理解有种种偏差,但毕竟是偏差,并非幸福概念本身有局限。

幸福作为一个抽象概念是可填充的,这为每一个人确立自己具体的人生终极目标保留了空间。幸福不是一个量化的指标体系,而是一个一般性的要求,这种要求是框架性的。这就使不同的个人可以创造属于自己的幸福,形成自己的生活个性。幸福本身要求人们在幸福的框架内自我选择、自我设计、自我创造,要求个人成为自己幸福的真正作者。

幸福是一个社会性范畴,不幸的社会不会有幸福的人生。好的生活需要好的社会。那种限制甚至扼杀个人幸福的社会,根本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个人幸福。只有那种把幸福作为社会的终极目标并致力于实现这种目标的社会,才会鼓励其成员追求幸福、创造幸福、享受幸福,也才会为其成员获得幸福创造条件、提供机会,使幸福得以普遍实现。

幸福总是相对的。幸福不是尽善尽美，而是一种相对的好。一方面它意味着对于某一个人而言的好，这种好对于别人不一定就是好。例如一个残疾人的幸福，显然不同于一个正常人的幸福。另一方面它意味着不满足现状，与时俱进，在可能的情况下越来越好。从这种意义上看，幸福意味着生活得更好。

智慧：实现幸福的最佳途径

幸福不是毛毛雨，不会从天上掉下来。人们为了获得幸福，必定会寻找各种通达幸福的道路。在林林总总的幸福之路中，有的是平坦的，有的是坎坷的；有的是径直的，有的是曲折的；有的是令人愉快的，有的是令人痛苦的；有的是可以达到幸福境界的，有的可能是南辕北辙的，甚至是死胡同。智慧，就是那种平坦、径直、令人愉快的幸福之路。

何谓智慧？一般地说，智慧就是能批判地、实践地运用的经验和知识。按《牛津哲学指南》的解释，智慧是“把反思的态度与实践的关切统一起来的一种理智（understanding）。这种态度的目的是要理解实在的根本本性及其对过好生活的意义。这种实践关切的对象是要在主体的品质和环境既定的情况下构成一种关于过好生活的合情合理的概念，并对他们不得不在其中作出决定和行动的情境作出评价。作出这些评价因为许多情境的复杂性而是困难的，好生活是不完全地构成的，个体的品质和环境的可变性使一般原则成为不充分具体的。因此，智慧可以与评价复杂情境的好的判断、由于对人的条件的反思性理解所获得的好的生活的概念等同起来。”^①

另外一位哲学家对智慧的解释也许更容易理解：“智慧要求人们不仅能做事实判断或描述判断，而且也能做规范判断。人的目的，按照希腊人的传统，就是要把握‘善、真、美’。”^②“一个有智慧的人不仅知道实在是什么，而且知道它能是什么。当一个人必须接受像他所发现的那样的世界时，他或她还能做另外两件事情：（1）区分世界的哪些方面更有价值；（2）以这样的方式行动：改进这个世界。哲学家的任务就是要表明这两者怎样被做。”^③

由此看来，智慧既是知识也是能力，体现在人的认知、评价、决策和操作的活动中。它包括理论方面和实践方面，有对象之思和自我之思或反思之思之

① Cf. “Wisdom”, in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Oxford University, 1995.

② G. Runkle, *Theory and Practice: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New York: CBS College Publishing, 1985, p.205.

③ G. Runkle, *Theory and Practice: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New York: CBS College Publishing, 1985, p.208.

别。真正的智慧应该包括智慧的所有方面。智慧是聪明，但不只是小聪明，而且是大聪明，是明智。智慧是理性，但不只是工具理性，还是价值理性，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是合理。智慧是审慎，但不是谨小慎微，而是深思熟虑，是稳健。既重物欲，又重心灵，既看树木，又看森林，既有近忧，又有远虑，这就是人类智慧的真正本性。

智慧实质上是适应人更好地生存和发展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人的特有能力，它的使命也是要使人能在艰难的生存竞争中有效地保护自己，丰富自己，发展自己，获得需要满足，实现自我价值。智慧是人生的指南针、控制器。它给人认识、评价、选择、活动以正确方向，给人与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关系、人自身内在的各种关系以恰当调节。总之，智慧可以使人的生活达到可能达到的美好状态，这种可能达到的美好状态，对于一个人来说就是幸福。因此我们说，智慧是人们实现幸福的真正途径和有效工具。

智慧之所以是实现幸福的主要途径，归根到底是智慧的特性决定的。智慧是人特有的一种复杂机能，是人的灵性的集中体现。与人的其他机能（如信仰、灵感、理性等）相比较，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注重整体观照。智慧说到底就是人们妥善处理个体与整体、局部与全部、眼前与长远、私利与公益、情感与理智、物质（物欲）与精神（心灵）这些人生基本关系的能力。智慧要求人们注重从根本上总体上认识和处理问题，要求人们在认识和处理各种问题时兼顾到各方面，立足于根本、着眼于总体认识和处理问题，切忌顾此失彼，抓住一点，不及其余。

恪守推己及人。智慧要求人们“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也就是时时事事处处想到别人也是人，也有与自己一样的自由、权利和追求，这一切都应该得到尊重，切忌强人所难，把自己不想要的、不想做的强加给别人。这也就是康德所说的，你要这样地行动：使你的行为所遵循的准则能成为每一个人都能遵循的普遍法则。

践行中庸之道。智慧要求人们为人处世要遵循中道原则，无过无不及，力求做到恰如其分，合情合理，切忌走极端，无所顾忌。正如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所指出的：“从智慧中引申出这三种德性：很好地思想，很好地说话，很好地行动。”^①

既入世又出世。智慧要求人们以积极的态度追求成功，为自己和所在集体（包括单位、国家等）谋求福利，同时又要求人们以超然的态度对待追求的结果，

^① [古希腊]德谟克利特著作残篇：《道德思想》，北京大学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07页。

适度淡化对功名利禄的占有，切忌成为福利的奴隶，成为贪欲的奴隶。或者说，要求人们既进取又超脱，既重视物质追求又重视精神超越，既关注眼前境遇又关注终极状况。

智慧对于人生幸福的意义，早在古代希腊就已经为人们所公认。古希腊主流观点认为人的幸福主要在于人的德性或美德，有德才有福，有德就有福。他们并不是把德完全等于福，但也不只是把德看作福的必要条件之一，而是认为德是福的必要而又充分的条件。“最优良的德性就是幸福，幸福是德性的实现，也是德性的极致。”^①亚里士多德的这句话可称得上是上述观点典型的表达。古希腊人认为，在所有德性中，有四种德性是主德，这就是智慧、勇敢、节制、正义。智慧被古希腊人推崇为第一美德或最高德性。如果说有德才有福，那么没有智慧，就不会有福。不仅如此，没有智慧，其他所有的德性也许就不再是德性了。

尽管古人早已意识到了智慧对于人的生存和发展、对于幸福的意义，但直到今天，人们仍然并不总是清醒地意识到自己智慧的本性，并没有努力去发挥和发展这种本性，更不总是去开发自己的智慧。相反，在平常人那里，由于种种原因，智慧常常为小聪明和工具理性所淹没，他们为日常的功名利禄所累，忘却了或忽略了生存的根本目的和真正意义。事实表明，智慧虽然是人所具有的，但并不是自然而然就会存在的，它需要学习、实践、开发。其必经的途径就是学习和掌握哲学。人类之所以要哲学，就是要哲学来开启人类的智慧。

哲学的本意就是爱智慧。这里的“爱”，就是把智慧作为人最宝贵的东西来加以对待，加以研究和阐释。这里的“智慧”不是小聪明，而是大聪明，亦即生存智慧。哲学就是通过研究和阐释生存智慧，并通过批判常识和导引心灵，使人意识到自己智慧的本性，使人真正有智慧。哲学作为关于智慧的学问，不是思维的艺术品，而是人类生存智慧之学。其中心问题就是要研究和回答人类如何有智慧地生存。其主要使命就是要从根本上总体上关照人类生存、维护人类生存、改善人类生存。其根本目标就是要使整个人类和所有个人都拥有真正的智慧。其基本意义就在于促进人类整体和个体对人生和世界的自觉，使之着眼于生存的终极目标和总体状况来反思生存、谋求生存，不断改善自己的生存境遇，使自己真正过上幸福的生活。

哲学是智慧的结晶，也是智慧的升华。哲学是智慧的事业。它关注人类的生存，关注人类的自由，关注人类的命运和未来，一言以蔽之，它关注人类的幸福。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428a。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364页。

因此,哲学也是幸福的事业。要幸福,就要有智慧,要有智慧就必须掌握哲学。哲学不是哲学家的专属品,而应该是我们每一个人的公共品。“人不一定应当是宗教的,但是他一定应当是哲学的。”^①不一定每一个人都要成为哲学家,都能成为哲学家,但每一个人都应该有哲学的头脑,有哲学的精神,有哲学的境界。

德性:人格完善的可靠保证

自古以来,人格完善一直被作为人生的理想,在不少的民族、国家的某些历史时期,人格完善对于人生的意义甚至比幸福更重要,中国传统社会就是如此。直到今天,还有不少学者将人格完善作为人生的终极追求。人格完善是人生幸福的一个基本方面,即主观条件。如果将人生幸福看作是由内在要素和外在要素两大方面构成的,那么完善的人格就是人生幸福的内在要素的总体结构。这一结构对人生幸福具有决定性意义,因而也可以说是人生幸福所需要的主观条件。当一个人形成了完善的人格,并具备必要的外部条件,他就是幸福的。人格完善之人,亦即“完善之人”,只要具备适当外在条件,就是幸福之人。不过,人格完善的人还只是具备了幸福生活的主观条件,并不一定会过上幸福生活。因为人的幸福生活受诸多外在条件的影响,而这些条件并不是每一个人所能完全控制的,即使具有很强生存能力的人格完善之人也是如此。

人格完善作为人生幸福的主观条件可以从两种意义上看。在一种意义上,一个人格完善的人具备了获得幸福的素质。人要获得幸福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社会条件、家庭条件、职业条件等,就个人本身而言,最重的是个人的素质条件。个人素质如何不仅直接规定着个人幸福的广度和深度,对家庭条件、职业条件也有直接影响。^②人格就是人的综合素质。人格是否完善,意味着综合素质是否完善,人格越完善,人的综合素质越高。人格完善使一个人的人生幸福建立在高层次的起点上和广阔的平台。在另一种意义上,一个人格完善的人具备了获得幸福的能力。人格完善指人格的各种构成要素及其结构是健康的、完整的、道德的,是协调一致、前后一贯的,而且整体上达到了高层次,个性特色鲜明,具有很强的自我调适能力、自我塑造能力和自我完善能力。这种能力是获得和享受幸福生活的能力。一个人人格越完善,自我调适、自我塑造和自我完善的能力越强,获得和享受幸福的能力就越强。从上述两种意义上看,人格完善是一个人过上幸福生活的充分主观条件。一般来说,个人生活的幸福与个人人格的完善是成正比的。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版,第5页。

② 参见江畅:《理论伦理学》,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10~113页。

人格完善的意义不只是在于它是获得幸福的充分主观条件，而且还在于它是幸福感的重要源泉。人格完善的人具有人格魅力，一个人的人格越完善、越高尚，他的人格越有魅力。人格魅力是由人格高尚、人格完善所产生的吸引他人并令他人倾慕、崇敬、赞美的力量。对于具有人格魅力的人来说，人格魅力的意义主要在于，它使他感到自己不仅得到了他人的认同和尊重，而且得到了他人的倾慕、崇敬、赞美，感到自己的价值得到了实现和公认，从而在心理上得到极大的满足。这种满足感是一种比占有财富、金钱、权力、地位等资源更得到他人认同、更得到自我肯定的满足感。这种满足感是一种有高度、有深度的持久幸福感。因此，具有人格魅力是一个人产生不可替代的高质量幸福感的源泉。

用以人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的话说，人格完善就是自我实现。人格完善作为人性的完善实现，其内涵十分丰富，涉及不同的要素、层次和结构问题。从人类社会生活现实看，其中最重要的是人格要素是否健康、人格结构是否完整、人格性质是否道德、人格层次高低和人格是否具有鲜明的个性特色这五方面的问题。综合这些方面，人格完善具有人格健全、人格道德、人格高尚、人格个性化四个主要特征。

人格健全，主要指人格的各种构成要素及其结构是健康、完整、协调一致和前后一贯的，人格的各个要素没有缺损和障碍，不存在变形、扭曲、冲突、异化的情况。这样的人是全面完整的人，具有统一稳定的自我。一个知识贫乏的人就不能说他人格完善，一个心理变态的人也不能说他人格完善，一个有自私、贪婪、懒惰等恶性的人更不能说他人格完善。

人格健全的前提是具有自我同一性。自我同一性(ego-identity)又称“自我认同”，“就是对自我的定义与确认，即个体对自己是谁，将来要成为什么样子，以及如何适应社会的知觉与感受”。它的形成既不在青春期开始，也不在青春期结束，而是一个逐渐的纵向发展过程。

人格道德，主要是指人格在性质上是道德的，具有正确的价值取向，能服务于个人更好地生存，能妥善处理个人与他人、群体和环境的关系，实现两者的利益共进。人格道德首先体现为其中的品质是德性的。一个人只有品质是德性的，他的人格才会是道德的，相反一个人的品质是恶性的，他的人格就是不道德的。人格道德还体现为具有良心这种基本的道德情感以及其他道德情感，对人的所有活动道德情感都能发挥自我调控作用。人格的道德也体现为具有以社会道德要求为取向的意志控制机制，能在不同情境作出正确的行为选择，能确保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正当的。

人格高尚,主要指人格整体上达到了较高的层次,有很强的自我调适能力、自我塑造能力和自我完善能力。作为人格完善的人格高尚,与通常意义上的人格高尚不完全相同。人们一般把人格高尚理解为德性高尚或有气节,这里所说的人格高尚是指人格的整体水平高,除了德性外还包括观念、知识、能力等人格要素在较高层次上达到了协调一致。当然,德性在人格结构中具有更突出的地位,是人格高尚的主导方面。人格高尚的重要体现是具有智慧。人格高尚的人就是有智慧的人。

一个人具有健全的人格,他的人格就是正常的,而在此基础上具备了道德、高尚的特性,他的人格就是道德的、高尚的。但是,健全、道德、高尚的人格并不就是完善的,完善的人格还必须具备个性化的特征。由于每一个人的天性是不同的,因而每一个人的人格无论是否完善也是各不相同的。每一个人的天性本身就是个性化的,在进行人格塑造和追求人格健全、道德、高尚的过程中不是要消除这种个性化,而是要在塑造健全、道德和高尚人格的过程中使人格更具有个性特色。因此,个性化也是人格完善的一个重要特性,只有具有个性特色的健全、道德、高尚人格才是真正完善的。

人格个性化,主要指人格具有独特性或不可替代性。一般说来,人格总是共性与个性的统一,不同人的人格总有一些共同性,同时或多或少有些差异。这种差异不是人格个性化,人格的个性化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通过自我塑造达到的。人格个性化所指的是每一个人应有自己不同于他人的独特人格,人格的共性寓于个性之中并通过丰富多彩的个性体现出来。

全面、充分、优质、道德、个性化地实现潜能是一种无止境的过程,永远不可能达到完全彻底,更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人格完善实际上是一种理想状态。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完全彻底地实现他的人性潜能,也不能完全彻底地达到人格完善。因此,人格完善常被看作是人格理想。虽然人只能接近而不能达到人格完善,但把人格完善作为人生理想来追求,能使自己的人生更丰富、更充实、更优质、更道德、更高尚,从而达到更高的境界。追求理想人格的实现,不仅需要个人的学习、实践、涵养,而且需要良好的生存环境。特别是各种人格问题的克服需要相应的配套环境。例如,在拜金主义盛行的社会环境中,人格金钱化的弊端就很难克服。但是,个人追求人格完善的意识和意志,个人持续地学习、实践和锻炼即不断地进行人格修养,对于人格完善仍然具有关键性的意义。“出污泥而不染”和“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是有力的证据。

人格的内在结构包括观念、知识、能力和品质四个要素,在这四种内在人格

构成要素中，知识和能力一般只从程度方面评价，评价知识用渊博或丰富与否，评价能力用大小、强弱，而观念和品质则一般从性质方面评价，观念存在着正确错误的问题，品质存在着善恶的问题。在四个个性心理特征或内在人格结构要素中，只有品质有善恶之分，通常也只对品质作道德评价，因而品质属于道德调控范围，具有道德意义。因此，品质要素决不只是人格内在的要素之一，而是人格结构中的决定性因素，其善恶性质决定着人格的善恶性质，品质是不是道德的（即德性的），是区别人格是否道德的主要根据。具有德性品质的人，他的人格就是道德的，而具有恶性品质的人，他的人格就是不道德的。品质作为人的态度倾向和活动方式是人的心理定势，通常以未被意识到的活动准备状态，对人的观念、知识、能力形成和发挥从而对人的活动，发生重要作用和深刻影响。一方面它规定着形成什么样的观念、知识和能力，怎样运用它们以及将它们运用到什么程度；另一方面它决定着人观念、知识、能力运用的性质和方向。因为品质对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观念、知识、能力和行为起规范和导向作用，所以它被认为是人的最重要的个性心理特征。品质是把一个人与其他人区别开来的显著标志之一。

人格是道德的，并不意味着人格完善，人格完善包括其构成因素及其结构完善，但人格完善意味着品质完善，完善的品质必定是德性的品质，而不会是恶性的品质，恶性的品质不存在完善问题。因此，品质完善与德性完善实质上是同义的。既然品质是人格的决定性因素，那么德性完善就是人格完善的决定性因素。一个人的其他人格要素无论多么完善，如果他的品质不完善，他的人格决不能称为完善的。人格只有在品质完善或德性完善的前提下才谈得上完善。德性是否完善是人格是否完善的首要条件。

德性是人优秀品质中的一种，即道德的品质，或善的品质。德性是一种善（好）性，是不同于行为正当、情感仁爱的品质善。德性并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在后天的道德实践中形成的。但是，在社会环境中自发形成的德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德性，充其量只能称之为“自发的德性”。真正意义的德性是“自觉的德性”或“反思的德性”。这是通过养成和完善的过程从不完整逐渐达到完整、从不高尚逐渐到达高尚。自觉的德性是由理智或智慧在正确道德观念的前提下根据有利于具有者和他活动于其中的共同体及其成员更好生存的根本要求培育所形成的品质。这个过程是一个选择和确认以及将这种确认转变为意愿、谋求和行为的不断反复的复杂过程，其中包括反思、比较、甄别、判断、寻找理由、试错等诸多环节。品质一旦形成就会以心理定势或无意识的动机对人的活动发生作用并使人的活动及其主体成为善（好）的道德意义上的善（好）的。

当然，出于德性的行为并不是确定无疑就是善的，它在实际情境中还要需要智慧（理智）的判断给予支持，在一些情况下还需要仁爱的情感提供动力。但是，德性是人的道德素质中的基本素质，甚至可以说是一个人道德素质的主要标志。这主要表现在：一个人的理智因为有德性作为支撑才成智慧；它比道德情感更具有稳定性，而且道德情感因为有德性而才会成为持久、深沉的道德感情；它对一个人成为什么样的人、过什么样的生活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德性之人才是好人，他所过的生活才是好生活。因此，一个人的德性完善程度对于他的人格完善程度有着决定性影响，德性完善对于人格完善具有极端重要性。首先，德性完善直接规定着人格的好坏性质，只有具有优秀的品质才有优秀的人格，品质有缺陷就不会有完善人格，品质有恶性则决无完善人格可言。品质不好，人格中的其他因素再好，可能对人格具有者和其他人乃至社会是有害的。其次，在人格构成因素中，只有品质这一构成因素能够较少地受外在因素影响而养成德性并达到完善。无论是观念、知识还是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是受环境制约的，与禀赋状况，特别是与接受教育的程度直接相关。一个接受教育很少的人很难有丰富的知识和卓越的能力，但他们可以追求和达到德性完善。

德性对于人格完善的意义不仅体现为德性是人格道德的决定性因素，德性完善是人格完善的首要条件和核心内容，更现实地体现为具有德性可以防止各种人格障碍的发生，也可以通过德性修养克服人格障碍。在人格形成发展的过程中常常会发生各种障碍，这就是人格障碍（personality disorder）。从人格障碍的共同特征和各种表现看，虽然人格障碍都会在行为上有所表现，但深入观察就会发现，这些行为上的问题都是人的品质发生了问题。以最严重的人格障碍——反社会型人格障碍——为例。这种人格障碍的主要特征是常做出不符合社会要求的行为：妨碍公众，不负责；经常违法乱纪，行为冲动；缺乏羞耻心和罪责感；犯错后，无后悔的感觉，也不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常把一切责任归罪于他人。如果一个人在品质自发形成阶段形成了德性的品质，特别是在德性养成和完善阶段注重德性修养并形成了完善德性，所有这些人格障碍就不会发生。一个德性之人，他不可能做出不符合社会要求的行为，即使由于行为情境的原因出现了行为偏差，一旦意识到也会及时纠正。因此，德性之人不会发生人格障碍。人格障碍的发生是与品质形成发生偏差直接相关的。人格障碍出现后很难纠正，需要通过多种途径才能发生作用，从根本上说，只有通过德性修养才能最终克服。人格障碍实质上是品质缺陷，克服这种缺陷离不开德性的养成和完善。

和谐：生存环境的理想状态

人是在环境中生存的。人追求和获得幸福离不开环境，没有好的环境，人的幸福无从谈起。人生存的环境既包括小环境（家庭环境）也包括大环境（社会环境、世界环境、自然环境或宇宙环境），这些不同类型的环境情形本身及其相互关系十分复杂，它们有没有某种共同的“好”的标准呢？有。这就是古今中外许多思想家所主张并且越来越为国人所认同的“和谐”。和谐是人追求和获得幸福所必需的生存环境的理想状态。

何谓和谐？一般地说，和谐是事物之间的一种有序协调的秩序。和谐首先是一种秩序，就是说，是事物的一种共存状态，是事物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方式。其次是一种有序状态，就是说，是事物各安其位、各守本分、各司其职的良序，而不是事物错位、越位、混乱的无序或恶序。最后是一种协调状态，就是说事物之间不敌对、不争斗，相反，彼此之间配合默契，成彼之美。

从和谐的以上一般含义可以看出，和谐有四个基本前提：共存性、多样性、交互性、构建性。

和谐总是就一定的系统或共同体而言，至少有两个以上的事物共存于某一系统之中，才有可能存在彼此之间的秩序，也才谈得上和谐问题。和谐的构成成分是多元的，而非一元的。在绝对统一的一元化整体中，和谐没有存在的余地。那种试图使系统或共同体成为一个绝对统一的一元化整体的努力，只会从根本上消解和谐的根基。中国传统社会长期流行和谐观念，然而从未真正和谐，这也许是因为人们不断致力于构建思想、言论、行为的大一统。

构成和谐的主体或因素不仅是多元的，而且彼此之间是各不相同的，存在着差异性。和谐不是清一色，而是基于差异所形成的多样性，正因为如此，和谐是美的。清一色的事物也可能构成一种秩序，但那种秩序可能是整齐，而不可能是和谐。和谐是基于差异性、多样性并尊重个性构建的秩序。无差异就无多样，无多样则无和谐。和谐的对立面不仅是无序，而且是整齐划一。现代文明所导致的由“单面人”构成的“单面社会”不可能是和谐的，因为构成它的人是清一色的，没有差异性、多样性和个性。

有差异的不同个体如果彼此孤立，“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也无所谓和谐。构成成分之间交互作用、相互影响也是系统或共同体和谐的一个重要前提。和谐不是由僵死的景物构成的静态平面图画，而是由不同的自主个体不断彼此融通协调过程构成的动态立体场景。不同构成要素彼此之间的动态相关性、交互性、渗透性是和谐的重要特征。